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公開徵才公告表

職缺機關名稱	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
人員區分	■其他非編制人員
職稱	專任助理 1 人
名額	正取：1 人；備取：2 人(候用期限： 2 月)
進用期間	錄取簽准報到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倘屆時本校續受委託辦理計畫，經費核准時，並經本校依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服務評量要點評核符合規定者得續進用。
資格條件	1、具國內外大學學士以上學位。 2、須具基本電腦操作能力，熟悉 Windows 微軟應用軟體（包含： Word、Excel、PowerPoint），且中文打字速度應配合業務需求。 3、具學校行政或政府機關經歷者優先，另具學前教育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且能配合業務加班者。
工作項目	1、 辦理學前教育相關業務。 2、其他交辦事項。 （**本職缺工作地點為教育部國教署臺北辦公室**）
薪資標準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規定辦理；有相關工作經驗者，經檢視相關資料得採計年資。
公告期間	115 年 11 月 13 日-115 年 11 月 20 日
注意事項(請註明須檢具資料、機關地址、報名方式、報名期限、聯絡人、聯絡電話、電子信箱)	一、應檢附資料(請以 A4 規格紙張影印) 1. 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甄選報名表(需親自簽名)。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自行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 二、報名方式：請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逕送(寄)達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413 號新北市江翠國小總務處陳先生收。逾期恕不受理。**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專案專任助理（教育部國教署臺北辦公室-課程教學及人力資源科）」**。 三、符合初審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未符合者不另行通知。 四、錄取通知及相關作業：經甄選錄取者由本校通知當事人，並依新北市非編制人員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本校得予從缺。 五、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1. 聯絡人：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總務處陳先生。 2. 電話：(02) 8253-6266#602。 3. 電子郵件信箱：cck12ea@gmail.com。

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英文姓名 （姓氏在前）		性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護照號碼		外國國籍 （如無外國國籍，請註明「無」）			
通訊處	戶籍地			電話號碼	住宅： 手機：
	現居住所				
	電子郵件信箱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員	修業年限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程度（學位）	證書日期文號
		起(年、月)		迄(年、月)						

工　作　經　歷

服務機關(構)	職稱	服務期間	服務證明書名稱

外　國　語　文

語文類別	分數／等級	證書字號	備註

專　　長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年	月	日			

自　　傳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繳交證件：□國民身分證影本□學經歷及相關證照影本□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其他
報名者簽章：
資格審查：□合格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